

## 115 年度學前階段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0129617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學前階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升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提供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彈性及多元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管道。
- 三、建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人力資料庫，以供實務現場運用。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研習時間：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 08:50-16:40
- 二、實體研習地點：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三、視訊研習地點：於報名錄取後，提供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網址。
- 四、參加對象
  1. 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2. 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4. 符合前述資格者，優先錄取。如尚有名額，則開放其他人員參與。
- 五、研習人數限制：實體研習 100 人；視訊研習 490 人

###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實體研習：

1. 報名期間：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額滿截止。
2. 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PSEC)

※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以利接收錄取通知或相關注意事項。

#### 二、報名視訊研習：

1. 報名期間：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額滿截止。
2. 報名方式：上午及下午主題分開報名，請依需求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PSEC)

※ 報名時，請填寫正確 Gmail 電子郵件地址(格式為：「帳號名稱@gmail.com」之

信箱)，以取得參與研習之權限及接收錄取通知。非 Gmail 信箱均不錄取。

※ 與他人共用 Gmail 信箱者均不錄取。

※ 報名期間之外的報名資料均不錄取；報名時請留意是否為報名期間。

三、本場次混成研習之實體研習為整日研習，視訊研習分上、下午主題，皆分開至不同頁面報名，請審慎評估自身行程狀況後進行線上報名；重複報名者，將擇一錄取。報名經錄取者，如需更改上課方式，請與承辦單位聯絡，將依據報名情形安排相關事宜。

四、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1. 電子信箱：[psec@p-sped.com](mailto:psec@p-sped.com)

2. 電話：(02)6639-6688 分機:62154

3. 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計畫專任助理倪小姐

五、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5天前來電或來信告知辦理請假。

六、主辦單位保留師資、內容、時段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恕不另行通知。

## 陸、研習時間表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08:20	視訊研習上午簽到		線上會議室
08:30	實體研習上午簽到		高雄市立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活動中心
08:50	開場致詞		
09:00	親師合作與溝通 I	主講：翁巧玲 教師 助講：陳欣那 職能治療師	
10:30	休息時間		
10:40	親師合作與溝通 II	主講：翁巧玲 教師 助講：陳欣那 職能治療師	
12:10	上午簽退 午餐/午休時間		
13:10	下午簽到		
13:20	開場致詞		
13:30	科技輔具運用 I	主講：張如茵 副教授	
15:00	休息時間		
15:10	科技輔具運用 II	主講：張如茵 副教授	
16:40	下午簽退		

※時間表僅供參考，當日休息時間將依據講師授課狀況進行適當調整。

## 柒、講師介紹

## 一、《親師合作與溝通》

主講講師：翁巧玲教師(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助講講師：陳欣那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學會)

## 二、《科技輔具運用》

主講講師：張如茵副教授(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捌、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活動費用全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參與者不需繳交費用。
- 二、 參與本場次實體研習之教師，依據參與研習時間，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至多 6 小時。(研習後十五個工作天核發，核發時會寄信通知。)
- 三、 本場次視訊研習上午、下午分開報名，各主題依據參與紀錄，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至多 3 小時。(研習後十五個工作天核發，核發時會寄信通知。)
- 四、 本研習不補助交通、住宿等差旅費。實體研習活動辦理當日備有餐點，請參加實體研習者於報名時註明葷素。
- 五、 本研習活動未提供接駁服務，請報名參與實體研習者自行前往研習地點。
- 六、 實體研習活動上午下午皆須簽到及簽退，務必本人親自簽到、退，如簽到退紀錄不完整，恕無法核發該場次研習時數。
- 七、 視訊研習注意事項：
  1. 本場次視訊研習上午、下午分開報名。
  2. 參加視訊同步研習者，會於錄取通知中收到研習會議室連結。
  3. 請提前登入報名信箱，修改帳戶名稱為「上課編號+姓名」並依錄取名單中，進入會議室建議時間分流加入會議室。上課信箱與報名時信箱需相同，如不相同，視為無效紀錄。
  4. 視訊研習簽到、簽退、點名皆以填寫表單的方式進行，簽到、簽退、點名皆以系統紀錄為主，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簽。
  5. 視訊研習簽到、簽退：
    - (1) 主辦單位於表定報到時間提供限時簽到表單連結，也會在課程結束後提供限時簽退表單，如簽到退紀錄不完整，恕無法核發該場次研習時數。
    - (2) 務必留意與會帳號、簽到/退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 Gmail 帳號相同，如不相同，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6. 視訊研習點名：
    - (1) 主辦單位會依講師授課狀況彈性調整當日休息時間並提供限時點名表單連結，如漏點名次數達兩次，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請務必確認研習當日能全程參與。
    - (2) 務必留意與會帳號、點名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 Gmail 帳號相同，如不相同，視為未點名，當日未點名次數達兩次者，核發研習時數。
  7. 線上研習時數審核：
    - (1) 簽到/退紀錄完整。
    - (2) 未點名次數少於兩次(即未點名次數達兩次及以上則無法核發時數。)
    - (3) Google Meet 系統紀錄含進出會議室的時間及帳號在線總時數，時數核發時亦會審核上課帳號於會議室之在線總時數。
- 八、 本研習活動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九、 參加本研習得同步採計該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規定時數。
- 十、 參加本研習，可累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之規定時數。歡迎加入實施計畫官方帳號，即時獲取計畫相關最新資訊。



## 115 年度學前階段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0129617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學前階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升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提供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彈性及多元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管道。
- 三、建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人力資料庫，以供實務現場運用。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研習時間：115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 08:50-16:40
- 二、實體研習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大會議室
- 三、視訊研習地點：於報名錄取後，提供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網址。
- 四、參加對象
  1. 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2. 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4. 符合前述資格者，優先錄取。如尚有名額，則開放其他人員參與。
- 五、研習人數限制：實體研習 100 人；視訊研習 490 人

###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實體研習：

1. 報名期間：1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額滿截止。
2. 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PSEC)

※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以利接收錄取通知或相關注意事項。

#### 二、報名視訊研習：

1. 報名期間：1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額滿截止。
2. 報名方式：上午及下午主題分開報名，請依需求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PSEC)

※ 報名時，請填寫正確 Gmail 電子郵件地址(格式為：「帳號名稱@gmail.com」之

信箱)，以取得參與研習之權限及接收錄取通知。非 Gmail 信箱均不錄取。

※ 與他人共用 Gmail 信箱者均不錄取。

※ 報名期間之外的報名資料均不錄取；報名時請留意是否為報名期間。

三、本場次混成研習之實體研習為整日研習，視訊研習分上、下午主題，皆分開至不同頁面報名，請審慎評估自身行程狀況後進行線上報名；重複報名者，將擇一錄取。報名經錄取者，如需更改上課方式，請與承辦單位聯絡，將依據報名情形安排相關事宜。

四、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1. 電子信箱：[psec@p-sped.com](mailto:psec@p-sped.com)

2. 電話：(02)6639-6688 分機:62154

3. 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計畫專任助理倪小姐

五、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5天前來電或來信告知辦理請假。

六、主辦單位保留師資、內容、時段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恕不另行通知。

## 陸、研習時間表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08:20	視訊研習上午簽到		線上會議室
08:30	實體研習上午簽到		臺中市立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大會議室
08:50	開場致詞		
09:00	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I	主講講師：楊明珠主任 助講講師：張嘉琪教師	
10:30	休息時間		
10:40	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II	主講講師：張嘉琪教師 助講講師：楊明珠主任	
12:10	上午簽退 午餐/午休時間		
13:10	下午簽到		
13:20	開場致詞		
13:30	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I	主講：吳佩芳 助理教授	
15:00	休息時間		
15:10	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II	主講：吳佩芳 助理教授	
16:40	下午簽退		

※時間表僅供參考，當日休息時間將依據講師授課狀況進行適當調整。

## 柒、講師介紹

## 一、《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講師：楊明珠主任(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講師：張嘉琪教師(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二、《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主講講師：吳佩芳助理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捌、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活動費用全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參與者不需繳交費用。
- 二、 參與本場次實體研習之教師，依據參與研習時間，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至多 6 小時。(研習後十五個工作天核發，核發時會寄信通知。)
- 三、 本場次視訊研習上午、下午分開報名，各主題依據參與研習紀錄，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至多 3 小時。(研習後十五個工作天核發，核發時會寄信通知。)
- 四、 本研習不補助交通、住宿等差旅費。實體研習活動辦理當日備有餐點，請參加實體研習者於報名時註明葷素。
- 五、 本研習活動未提供接駁服務，請報名參與實體研習者自行前往研習地點。
- 六、 實體研習活動上午下午皆須簽到及簽退，務必本人親自簽到、退，如簽到退紀錄不完整，恕無法核發該場次研習時數。
- 七、 視訊研習注意事項：
  1. 本場次視訊研習上午、下午分開報名。
  2. 參加視訊同步研習者，會於錄取通知中收到研習會議室連結。
  3. 請提前登入報名信箱，修改帳戶名稱為「上課編號+姓名」並依錄取名單中，進入會議室建議時間分流加入會議室。上課信箱與報名時信箱需相同，如不相同，視為無效紀錄。
  4. 視訊研習簽到、簽退、點名皆以填寫表單的方式進行，簽到、簽退、點名皆以系統紀錄為主，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簽。
  5. 視訊研習簽到、簽退：
    - (1) 主辦單位於表定報到時間提供限時簽到表單連結，也會在課程結束後提供限時簽退表單，如簽到退紀錄不完整，恕無法核發該場次研習時數。
    - (2) 務必留意與會帳號、簽到/退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 Gmail 帳號相同，如不相同，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6. 視訊研習點名：
    - (1) 主辦單位會依講師授課狀況彈性調整當日休息時間並提供限時點名表單連結，如漏點名次數達兩次，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請務必確認研習當日能全程參與。
    - (2) 務必留意與會帳號、點名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 Gmail 帳號相同，如不相同，視為未點名，當日未點名次數達兩次者，核發研習時數。
  7. 線上研習時數審核：
    - (1) 簽到/退紀錄完整。
    - (2) 未點名次數少於兩次(即未點名次數達兩次及以上則無法核發時數。)
    - (3) Google Meet 系統紀錄含進出會議室的時間及帳號在線總時數，時數核發時亦會審核上課帳號於會議室之在線總時數。
- 八、 本研習活動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九、 參加本研習得同步採計該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規定時數。
- 十、 參加本研習，可累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之規定時數。歡迎加入實施計畫官方帳號，即時獲取計畫相關最新資訊。

